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20 号

(总号: 147)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1)
昆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办法·····(9)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房价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1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20)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滇池流域
和其他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的决议》的通知····· (2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昆明市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水库(坝塘)工程管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3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行政资产进入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
交易办法的通知····· (4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8)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大事记·····(69)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 25th, 2010 IssueNo.20 SerialNo. 147

Table of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Franchising. (1)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in Hygienic Supervision of Public Tablewares.(9)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Opinion on Stabilizing the House Prices and Maintaining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Growth of Real Estate Market. (12)
Circular on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8th Batch of Kunming Young and Middle-aged Academic and Technological Foregoers and Reserve Candidates.(17)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Collectives in Drug Control. (20)
Circular on Earnestly Implement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n Further Doing Wel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Recovery of Dianchi Basin and Other Key Areas. (22)
Circular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Work Plan of Rainwater Diversion Sewage Network Construction at Main Town of Kunming. (31)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Water Reservoir Projects. (3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of Enterprises' State Assets and Equity and Administrative Assets Being Transacted at Pan-asian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48)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 on the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ail Transit Line 6 Project. (58)

{Major Events}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September of 2010. (69)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2 号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6 月 8 日市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权的出让、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指经特定程序而获得的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权。

第三条 本市特许经营权实行全市统筹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特许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是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及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授权主体）。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和呈贡县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按照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成立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许委），负责特许经营权出让的决策和管理，指导和协调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并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和《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特许办）设在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特许经营权的政策，编制特许经营权年度出让计划；

(二) 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特许经营权出让的实施工作，依法监督出让程序、检查《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三) 处理日常工作，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第五条 住建、交通、水务、滇管、环保、城管、商务、旅游、民政、公安、林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事权范围内特许经营权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事权范围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年度出让计划；

(二) 依照程序组织实施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并保存特许经营项目档案；

(三) 建立特许经营项目评估制度，组织制定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规范；

(四) 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 监督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六)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受理公众对特许经营者的投诉，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七) 制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状态下，按规定组织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八)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特许经营者的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方案；

(九) 保守特许经营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 向特许办提交对特许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国资、财政、价格、工商、审计、监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对特许经营权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特许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对侵害公共权益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八条 从事特许经营的，应当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

下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应当实施特许经营：

(一)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

- (三) 公园、广场、绿地；
- (四) 公共客运线路及站（场）；
- (五) 生活垃圾（粪便）处置、清运项目；
- (六) 利用城市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
- (七) 经营性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管沟、公共停车场、洗车场；
- (八)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投资回报所需时间等因素确定，一般不超过 10 年，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 在一定期限内，将项目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经营，期限届满后无偿移交给授权主体；
- (二) 在一定期限内，将公用设施移交特许经营者经营，期限届满后无偿移交给授权主体；
- (三) 在一定期限内，委托特许经营者提供某项公共服务；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主体批准的其他形式。

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项目所产生的特许经营权，由国有投资公司直接取得。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出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

对市场化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的特许经营权，经特许办审查，报特许委同意后，可以采用协商、挂牌、竞争谈判、招募等方式出让。

第十二条 拟实施的特许经营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特许办提出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经特许办审查，特许委同意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应当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并公开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后，经特许委批准后实施。

特许经营权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和实施机关；
- (二)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和选择方式；
- (三) 特许经营权的经营形式、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 (四) 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
- (五)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出让方式；

- (六) 特许经营权的出让费及其优惠政策、保障措施;
- (七) 价格和投资回报的测算;
- (八) 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相关标准要求;
- (九) 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 (十)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前款第(三)、(五)、(六)、(七)项中规定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出让费、价格和投资回报测算以及招投标标底和拍卖底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国资、金融等行政管理部门测算确定;第(四)项涉及项目建设的,还应当提供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核准咨询意见和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将特许经营权出让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权的申请人,除具备招标、拍卖、招募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声誉;
- (二) 具有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必须的资金、设施、设备,或者可靠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有可行的经营方案;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确定特许经营者:

- (一) 按照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受理特许经营的申请;
- (二) 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
- (三) 根据特许经营的出让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 (四) 评审委员会通过质询、公开答辩或者其他法定方式,择优确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
- (五) 向社会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 (六)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特许办审查同意后,报相关授权主体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件,取得特许经营权。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与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致,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行业主管部门、特许经营者；
- (二) 特许经营项目的名称、内容、经营形式、区域、范围和有效期限；
- (三) 特许经营权出让费数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限；
- (四) 特许经营权出让费以及减免，政策补贴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措施；
- (五) 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及其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调整程序；
- (六) 投融资期限、方式，以及投资回报的方式；
- (七) 特许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属与处置，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八)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履约担保；
- (九) 中止、变更或者终止特许经营的条件、补偿方案；
- (十) 特许经营项目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以及移交或者临时接管的标准、方式和程序；
-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 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内容；
- (十三) 未尽事宜的处理以及协议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合同》中，授权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向特许经营者承诺固定回报，不得为特许经营者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和商业风险分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支付的特许经营权出让费等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独立经营管理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非法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
- (二)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 (三) 符合条件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 (四) 请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其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 (五) 对发展规划和价格等的调整提出合理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为社会提供持续、安全、方便、优质、高效、公平和价格合理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 (二) 不得擅自以出租、转让、承包、挂靠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
- (三) 不得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设施、设备及其他项目资产；

(四) 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妨碍其他特许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 不得强制、限定、阻碍用户购买某种产品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

(六)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七)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对设施、设备的运行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确保设施完好, 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功能和用途;

(八)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提供咨询服务, 向公众公示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价格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在保证公共安全和保障经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应当允许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投资建设或者经营管理的公用设施。

特许经营者因建设和维护公用设施需进入某些土地和建筑物时, 应当事先与权利人协商。

公用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和维护以及场站设置和管线建设、改造时, 特许经营者应当服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总体安排, 并遵守相关道路和绿化管理法律、法规。因紧急情况需要抢修时, 特许经营者可以先实施抢修, 同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并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特许经营项目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并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企业名称、地址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等信息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2 月底以前, 将其经过审计的特许经营项目收支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依据社会平均成本、特许经营者合理收益、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依法组织听证, 确定或者调整特许经营项目的价格。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 特许经营者变更股权的, 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且受让方应当符合特许经营权的授权资格条件, 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受让。

特许经营期限内,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特许经营者应当配合,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者取得成本, 扣除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折旧后, 给予合理补偿:

(一) 已获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依法被征用;

(二) 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超出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

(三)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解除合同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许经营对行政补偿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行特许经营权的出让。

原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所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答复。

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合同前，特许经营应当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市特许办审查同意，报市特许委批准，撤销其特许经营权：

(一) 未经实施机关同意，出租、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采取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的；

(二) 擅自变更股权，或者因转让股权而出现不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授权资格条件的；

(三) 超出《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四) 未达到《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五) 擅自将市政公用设施和所经营的公共财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挪用的；

(六)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八) 不按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维护公用设施的；

(九) 擅自停产、停业、歇业的；

(十)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措施，保证公共产品或者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临时接管委员会，报市特许委批准，依法对被接管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并对特许经营者的资产状况进行审查监督，责令其限期移交全部特许经营资产和档案：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授权主体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
- （二）出现不可抗力，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经营，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
- （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特许经营权被撤销的，新的特许经营者尚未产生的；
- （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特许经营者单方解除合同后，新的特许经营者尚未产生的；
- （五）需要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接管后，临时接管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被接管的特许经营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自临时接管之日起3个月内，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出让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特许经营者。

第三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作出撤销特许经营权决定之前，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答辩，并告知其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特许经营者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特许经营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在作出撤销特许经营权决定之后，特许经营者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竞拍者等授予特许经营权或者不按程序实施特许经营权出让的；
- （三）妨碍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经营者的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8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合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授权主体批准后，完善相关手续。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昆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8 月 3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6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经营者）。

第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的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餐饮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卫生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公共餐饮具应当采取集中式消毒、自行消毒，或者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应当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未经消毒或者消毒不合格的公共餐饮具，不得使用。

不具备公共餐饮具自行消毒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集中式消毒公共餐饮具或者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餐饮具。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第六条 从事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生产场所不得建于居民楼内；
- (二) 生产场所与可能污染公共餐饮具的有害场所距离不得少于 30 米；
- (三) 生产场所总面积不得小于 400 平方米；
- (四) 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专用消毒设备；
- (五) 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独立包装，包装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电话、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 (六) 配备专门的运输工具；
- (七) 设有专门的卫生检验室和符合条件的检验人员；
- (八) 对已消毒的公共餐饮具按照批次进行自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供应，并有记录；
- (九) 对清洗、消毒、包装、贮存、运输的各类设备和卫生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 (十) 向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公共餐饮具消毒合格证明。

第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对公共餐饮具自行消毒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具备消毒专用场所，地面、墙面防水、防潮，易于清洗；
- (二) 消毒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三) 消毒能力满足自身每餐次最大客流量的用量；
- (四) 以煮沸、蒸汽、红外线等热力消毒为主，不耐热的可采用药物消毒的方法；
- (五) 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存放在密闭的专用保洁柜内；
- (六) 清洗、消毒用水、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七) 建立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和操作规范；
- (八) 有熟悉消毒方法、消毒药配比和消毒效果评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第八条 提供使用一次性餐饮具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向经销商或者厂家索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者的选址、布局、消毒工艺流程、使用的消毒产品、消毒后公共餐饮具的产品包装和标签内容等事项的监督。

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者的餐饮具卫生监督抽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抽查覆盖率不低于 25%，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使用的公共餐饮具卫生质量、存放、使用、索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并将登记情况

定期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者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提供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进行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共餐饮具，指餐饮、住宿、休闲娱乐、饮食摊点等经营场所需要提供消费者使用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自行消毒，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对提供消费者使用的公共餐饮具进行消毒的活动。

集中消毒，指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者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餐饮具回收、洗涤、消毒、包装、分送等服务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房价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0〕84号），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加强对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切实保持房价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思想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上来，从昆明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确定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的重要职责，保持房价稳定，确保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稳定房价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工作。市监察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进行督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为统筹部署全市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工作，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分工负责的房地产市场监测制度和运行机制，决定成立昆明市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陈勇（副市长）

副组长：傅 希（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毓新（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李升高（人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田 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焦振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宏（市国土局副局长）
牟 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进刚（市住建局副局长）
魏强威（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伊（市统计局副局长）
邓翰武（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立涛（市监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房地产市场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监测和分析报告上报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主任：李进刚（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李晋彪（人行昆明中心支行调统处副处长）

覃 鹰（市发改委价格管理处处长）
方 莉（市财政局建设处处长）
谢 卫（市国土局土地利用处处长）
肖真雷（市规划局用地处处长）
关学智（市统计局投资处处长）
胡宝禄（市地税局税政三处处长）
朵 雯（市住建局房地产业处处长）
梁俊雄（市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 彪（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处长）
张丽媛（市住房保障局常务副局长）
马汝恒（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工作，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正确引导住房消费理念，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一）加强住房信贷监管。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按各商业银行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发的《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规定，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贷款申请人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资、投机性购房。

（二）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公布已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企业，税务部门对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清算和稽查。加强对存量房交易的税收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更新并公布昆明市二手房交易最低指导价格，地税部门参照公布的最新二手房交易最低指导价格，科学核定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征收相关税收。

四、认真落实住房用地供应和建设规划，切实增加住房有效供应

（一）优化住房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快编制年度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住房用地的供应量和结构，充分发挥土地供求管理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土地供应计划应明确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土地供应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加快住房供应结构调整。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规划局加快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规模，以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城镇居民的住房需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原则，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产业园区和社会单位用闲置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依照规划和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产业。

（三）明确住房项目竣工时限，保障住房供给。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下的，从市规委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半封顶断水；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可分二期建设，市规划局在审批时要明确具体竣工时间。

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采取多种建设模式，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采取政府统建，政企合建，企业自建，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每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占当年商品住房开发总量的20%。

（二）多渠道筹措住房保障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的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要加大投入，通过财政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及银行贷款等渠道，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三）落实土地供应和其他各项优惠政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 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上门服务和限时办结、建立“绿色通道”,切实做到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核、一次性审批终结。对中央投资补助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应特事特办,简化环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顺利推进工程建设。

(五) 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同等条件下低保、特困家庭优先的原则,建立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制度和社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住房保障部门三级审核公示制度,建立规范化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审查制度;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严格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政策透明、操作规范,形成科学有序、信息共享、办事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

(六)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落实、资金使用、建设工程质量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倒计时排定工程进度,纪检监察部门跟踪督促检查。市目督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的工作进度,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目督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同级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进度。通过市、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和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切实落实好工作目标。

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正确引导住房消费

(一) 加强房地产用地监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积极开展房地产用地清理工作,全面掌握房地产用地情况。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严肃查处;对闲置房地产用地,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置。依法收回的闲置房地产用地应优先用于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对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其实际开发能力以及不履行土地使用合同的用地者,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加强新出让土地的管理,对逾期不能完成开发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土地占用费或收回土地。

(二)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对已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专项清理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土地使用、规划执行、施工质量、市场预售、合同履行、税费缴纳等方面内容。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预售条件,加强预售监管,资金监管、防范预售风险。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

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按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预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严厉查处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以及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就销售或变相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直至取消房地产开发资格。

（三）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布市场信息，反映不同区位不同类型住房价格变动的信息，增加市场透明度，引导城市居民根据自身居住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理性消费，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依法销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加强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

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指导各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全面做好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果、市场价格和市场走势等宣传报道，以正确的舆论引导房地产市场预期，促进住房理性消费。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的舆论监督，对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曝光，营造公开、公正、透明、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昆政发〔2010〕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相关规定，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第八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选拔评审工作，通过网上申报、形式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专家组面试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培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公示等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确认李跃勋等17名同志为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张涛等38名同志为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希望被确认的第八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在创新创业、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管理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头作用，为推动昆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共55人）

一、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7人）

1. 李跃勋（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 马波（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张文举（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4. 刘家迅（昆明金科艺花卉有限公司）
5. 李 红（昆明市盘龙区盘龙小学）
6. 吕维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左小清（昆明理工金图科技有限公司）
8. 马 骏（昆明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9. 赵 勇（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10. 蔡 乐（昆明医学院）
11. 段 伟（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12. 钟 兴（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13. 李仲昆（昆明市延安医院）
14. 桓源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李雪梅（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16. 孙强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17. 王 硕（云南艺术学院）

二、昆明市第八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8人）

1. 张 涛（昆明市大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简海云（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刘雅婷（云南农业大学）
4. 张建红（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5. 刘永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 陈 伟（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陈云波（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8. 徐清华（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 李 凡（昆明医学院）
10. 祁文瑾（昆明医学院）
11. 王东亮（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
12. 张 伟（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朱之勇（云南大学）
14. 王宝玲（昆明学院）
15. 董秀团（云南大学）

16. 罗会龙（昆明理工大学）
17. 李小军（云南财经大学）
18. 奎丽梅（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9. 倪 功（昆明锦苑花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温兴平（昆明理工大学）
21. 金浩萍（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
22. 魏丹霞（昆明市中医医院）
23. 李灿鹏（云南大学）
24. 刘美红（昆明理工大学）
25. 者星炜（昆明医学院）
26. 邓 崧（云南大学）
27. 杨祚璋（云南省肿瘤医院）
28. 陈小勇（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9. 王胜民（昆明理工大学）
30. 何严萍（云南大学）
31. 张俊华（云南大学）
32. 刘竹焕（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33. 王树东（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4. 朱 洁（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 李 浩（云南大学）
36. 邹再进（云南财经大学）
37. 路 华（昆明医学院）
38. 王克岭（云南大学）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

昆政发〔201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09 年，是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堵源截流、禁种除源、禁吸戒毒和禁毒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无毒”创建活动，全市禁毒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做好全市禁毒工作，市政府决定：授予呈贡县吴家营街道办事处等 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无毒乡镇”、“无毒街道办事处”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巩固“无毒”成效显著、继续保持“无毒”状态的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等 30 个“无毒巩固乡镇”、“无毒巩固单位”给予表彰；对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等 40 个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新起点、再创新业绩，进一步做好各项禁毒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以他们为榜样，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要充分认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按照《昆明市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08—2010）》的要求，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坚决遏制毒品蔓延势头，减轻毒品对社会的危害，不断取得禁毒斗争的新胜利，为建设平安和谐昆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 年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2009 年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昆明市“无毒乡镇”、“无毒街道办事处”（3 个）

呈贡县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嵩明县牛栏江镇

宜良县北古城镇

二、昆明市“无毒巩固乡镇”、“无毒巩固单位”（30个）

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沙朗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

呈贡县七甸街道办事处 晋宁县双河彝族乡 晋宁县夕阳彝族乡 晋宁县六街镇

富民县永定镇 安宁市禄脰镇 安宁市青龙镇 安宁市草铺镇 禄劝县九龙镇

禄劝县乌蒙乡 禄劝县汤郎乡 禄劝县云龙乡 禄劝县中屏镇 禄劝县皎平渡镇

禄劝县马鹿塘乡 宜良县马街镇 宜良县竹山镇 石林县鹿阜镇 石林县西街口镇

石林县圭山镇 寻甸县七星镇 寻甸县功山镇 寻甸县甸沙乡 寻甸县联合乡

东川区阿旺镇 东川区舍块乡 昆钢集团公司龙山冶金熔剂矿

三、昆明市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先进单位（40个）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拓东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护国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

呈贡县乌龙街道办事处 呈贡县龙城街道办事处

呈贡县雨花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禄劝县转龙镇

禄劝县茂山镇 禄劝县屏山镇

嵩明县嵩阳镇 嵩明县小街镇

嵩明县杨林镇 宜良县匡远镇

宜良县汤池镇 晋宁县上蒜镇

晋宁县昆阳镇 东川区铜都镇

东川区汤丹镇 寻甸县仁德镇

寻甸县柯渡镇 寻甸县凤合镇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环境 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的决议》的通知

昆政发〔201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昆明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通过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的决议》，进一步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全面实施禁止挖砂、采石、取土、烧砖、毁林、开垦、放牧、填河、围湖、擅采地下水等“十个禁止”措施，同时制定了《关于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实施“十个禁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全面实施好“十个禁止”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级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拟制具体实施意见下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并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应针对禁止挖砂、采石、取土、烧砖、开垦拟制具体实施意见；市水务局应针对禁止擅采地下水、填河拟制具体实施意见；市林业局应针对禁止毁林拟制具体实施意见；市滇管局应针对禁止围湖拟制具体实施意见；市农业局应针对禁止放牧拟制具体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职能部门要具体落实，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十个禁止”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

二、宣传发动，广泛动员

市属各媒体要大力宣传“十个禁止”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措施，跟踪报道工作进度，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促进各级部门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共同

参与“十个禁止”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执法力度，做到令行禁止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严厉查处违反“十个禁止”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环保、水务、滇管、供水、电力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停止生产性供水、供电，不予办理供水、供电手续等措施；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补办规划、土地相关手续；未取得规划、土地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产、营业执照等手续。

四、严格督查考核

市、县（市）、区目标督查考核部门要将“十个禁止”工作列入督查范围，认真细致地开展督查工作，坚决把“十个禁止”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查实、查严、查到位。建立长期、系统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报告，以督查促落实，以督查促整改，以督查促成效。

附件：关于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实施“十个禁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实施 “十个禁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昆明生态城市建设步伐，保护和改善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打造森林式、园林化、环保型、可持续发展的高原湖滨生态城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加强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为目标，以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为主体，市级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指导督促，切实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全面禁止挖砂、采石、取土、烧砖、毁林、开垦、放牧、填河、围湖、擅采地下水等行为（以下简称“十个禁止”）。

二、工作目标

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实行“十个禁止”，加强环保和生态治理，保护和改善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和景观，将我市打造为森林式、园林化、环保型、可持续发展的高原湖滨生态城市。

三、“十个禁止”工作的区域范围

- （一）滇池流域 2920 平方公里范围内；
- （二）市域内除滇池流域以外的昆明城市规划区范围及城市面山范围；
- （三）市域内滇池流域以外各县（市、区）城镇规划区及城市面山范围；
- （四）市域内各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
- （五）市域内各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体保护区及其面山；
- （六）高等级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重要交通干线（昆曲、昆玉、昆楚、昆石、昆武高等级公路和成昆、贵昆、南昆铁路等）周边面山视线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规律，遵循经济规律，把保护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作为前提条件，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正确处理好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以生态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以经济转型产生的效益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二) 坚持制度创新。着力抓好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开展“十个禁止”工作的机制。

(三) 坚持重点突破。在以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为主旨的前提下，重点加大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十个禁止”工作的力度，在实施“十个禁止”工作范围区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严格监管，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力推进“十个禁止”工作

1. 在规定的禁采区范围内一律不得再设置新的经营性挖砂、采石、取土、烧砖企业。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积极稳妥地逐步关停已经设立的各类挖砂、采石、取土、烧砖企业，最终实现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禁止挖砂、采石、取土、烧砖的目标。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 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禁止开垦种植作物，在开垦问题上要实行一票否决制，依法打击各种私开乱挖行为。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3. 严禁在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放牧畜（禽），对已禁养的要进行彻底清查，做好禁止放牧区域周边养殖技术的推广工作，发现复养情况的，依法坚决取缔。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滇管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4. 禁止填河、围湖。已经填埋的河道应当坚决实施清退，清退实施前，已经填埋的不得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高、加宽地面，不得改变土地利用属性，不得转作他用。已经围垦或占用的，应当有计划地实施清退；清退实施前已经填埋的，不得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高、加宽，不得改变土地利用属性，不得转作他用。对擅自围垦、填湖、围湖造地、随意占用湖泊岸线及湖滨带等侵占或缩小水体保护区；在湖泊、水库及城镇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或者改建与水体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在湖泊、水库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以及在水体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暂养水生生物和在湖岸滩地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滇管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5. 严禁违法开采地下水及新开凿取水井。进一步加强对取水井及取水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尤其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凿取水井的行为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对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范围内供水满足要求的取水井实施封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6. 禁止毁林，乱砍、乱伐。有关部门就砍伐、占用林地，加强林带、林地管护、古树的保护提出办法措施，并付诸实施。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二）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 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禁放牧、限制畜禽养殖，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冬季休耕，调整保护区内产业结构。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部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农改林”等工程，恢复水源区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部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各种资源费使用中用于生态修复的比重。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四）加大污染项目监管力度，关、停、并、转违法企业

1.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严格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型项目建设，杜绝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产业进入。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 加大对污染项目的环境监察、监测力度。

对辖区内国控、省控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每月至少监察 1 次；除国控、省控企业外纳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每季度至少监察 1 次。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辖区内国控、省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为每季度至少 1 次；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纳入环境统计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为每半年 1 次，每年不少于两次。在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中发现不达标企业，应立即报同级环保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监测达标，确保我市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3. 按照《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违法排污建立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决议》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违法排污行为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违法排污行为整治：

（1）负责依法查处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直接排污或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督促指导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等。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负责组织开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滇池水体、入滇池河道等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内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滇池流域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排水许可的审查等。

牵头部门：市滇管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3) 负责对有证照的违法排污企业，根据环保、滇管等部门提出的认定意见，变更、注销其营业执照；对拒不变更、注销的，依法强制吊销其营业执照；加强企业营业执照管理，严把登记关，严格审批，对于需要将环保部门环评批文作为前置条件，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和年检；依法履行职责，对无照经营及时查处和取缔，其中，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亦应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等。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4)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负责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方案；严把产业政策关，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予备案；负责推进环保产业的发展等。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5)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政府要求，负责提出淘汰的生产能力；对于违反产业政策属于应当取缔、关闭、淘汰的企业，提请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淘汰；负责组织实施节能降耗、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循环经济；负责对违法排污企业下达停电通知等。

牵头部门：市工信委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6) 负责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对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等。

牵头部门：市安监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7) 负责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审批，依法按照城乡规划和环评批文，进行用地报批、供应和矿业权设置审查；切实加强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对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非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非法采矿和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等。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

区管委会

(8)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垃圾处置的执法；以及组织实施对排污企业违章建筑的拆除等。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

区管委会

(9) 负责水源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资源保护等；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

区管委会

(10) 负责城乡面山绿化以及排污企业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查处等。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

区管委会

(1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部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

区管委会

(12) 负责对违法排污企业，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采取停止生产性供水措施；严把企业用水审批关，对无证经营的排污企业，一律不予办理供水手续等。

责任部门：市自来水公司

(13) 负责对违法排污企业，按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采取停止生产性供电措施；严把企业用电审批关，对无证经营的排污企业，一律不予办理供电手续等。

责任部门：各级供电部门

(14) 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刑事执法，支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环保行政执法活动；预防、制止和侦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案（事）件等。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5) 依法负责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预防工作；承担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承担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承担

环境资源保护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项工作；承担环境资源保护中诉讼主体缺位的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等。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依法审理涉及环境保护和滇池流域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环境公益诉讼以及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和相关二审案件；负责执行本院审理的一审环境案件等。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7)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管辖的违法排污、无照经营、证照不全、违反产业政策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书面将案件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案件移交部门。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进一步加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违法企业是否符合关、停、并、转条件、有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协商解决环境保护执法中的其他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将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污染项目监管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树立大局意识，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整治工作目标任务上。

滇池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是开展“十个禁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将开展“十个禁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 建立督查机制

由市政府目督办牵头，按月组织对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实体化管理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昆明市主城区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滇池流域截污各项工作，通过全面开展昆明市主城区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在昆明市主城建成区范围内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体系，确保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并构建合理的再生水管网系统，市滇管局、市节水办、市滇投公司编制了《昆明市主城区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作方案》，现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紧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昆明市主城区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建设工作方案

为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滇池治理，实现滇池流域全面截污，构建主城完善截污体系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昆明市主城区市政建成区范围内全面开展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据初步测算，目前，在建和即将开工并在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的管网总长度为1290公里，投资估算约50亿，工程建设不仅任务十分艰巨，而且对主城交通组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将带来严重影响，仅二环路以内就涉及道路开挖290条。因此，为确保昆明市主城区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按时、按质、按量顺利完成，实现主城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实现主城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工作目标，切实有力地推进昆明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进程，解决好当前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领导、统筹实施。在昆明市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昆明市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指挥部；按照“雨污分流主干管、支次干管、片区道路市政管、末梢庭院管建设统筹实施、一步到位”的要求，与其他项目有效衔接，做到同步推进、系统实施。

2. 雨污分流、全面截污。控源截污是治理滇池最直接、最根本的手段。昆明主城人口密集、污水排放量大，必须切实抓好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作，实现全面截污。

3. 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坚持环保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三管齐下”（即雨水管、污水管及再生水管），突出管网规划的前瞻性，实现规划的“全覆盖”及管网建设的系统性；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和质量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全面推进管网建设。

4.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宣传动员，加大地方财政对管网建设的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工程建设。

（三）工作目标

在昆明主城建成区范围内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体系，确保污水收集率达 95%以上，并构建合理的再生水管网系统。

今年，启动二环路内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主城西片区（二环外）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北岸水环境治理项目管网建设工程及主城雨污分流支次干管配套建设工程，全面完成二环路内 1868 家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完成主城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查缺补漏的清查及方案编制工作。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主城雨污分流主干管建设及支次干管铺设工作；完成二环路内及主城西片区（二环外）雨污分流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同步完成主城区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工作，实现主城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

二、工程措施目标任务分解

（一）加快在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1. 继续实施北岸工程管网建设，全面完成主城五个片区污水、雨水主干管铺设 385 公里。2010 年累计完成雨污干管铺设 243 公里；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结合规划道路建设和片区改造开发，完成剩余雨污干管铺设 142 公里。

责任单位：北岸工程局

配合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滇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

2. 加快主城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配套工程建设。完成主城五个片区铺设污水、雨水支次管 336 公里。2010 年累计完成雨污支次管铺设 235 公里；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结合道路建设、河道治理、片区改造开发，完成剩余 101 公里雨污支次管铺设。

责任单位：昆明建设管理公司

配合单位：滇投公司，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

3. 今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二环路内 1868 家单位（小区）的庭院雨污分流及补建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滇管局、市节水办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

（二）尽快启动主城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工程

1.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启动二环路内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工程，包括西北片区（五华区）新改建雨污管 132 公里、东北片区（盘龙区）新改建雨污管 54 公里、西南片区（西山区）新改建雨污管 69 公里、东南片区（官渡区）新改建雨污管 67 公里四个子项工程；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二环路内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完善 322 公里。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

配合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启动昆明主城西片区（二环外）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工程。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雨污管 168 公里。结合草海片区的开发建设计划，完成 65 公里雨污管网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五华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

3. 按照雨水管、污水管及再生水管“三管齐下”的原则，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再生水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划完成再生水管网建设的实施方案，与排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滇投公司、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园林绿化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

区、度假区管委会

(三) 2010年内完成主城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查缺补漏的清查和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1. 2010年内,编制完成二环路外南片区、东片区、东南片区、北片区四个片区的排水控详规和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的立项及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采取由市级统筹、辖区政府按量分担控规编制费、立项设计费,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的方式,完成前期工作;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的补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环保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2. 2010年内,完成对主城雨污不分、污水外排未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单位(小区)清查、排查工作,编制完成主城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的查缺补漏工程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市滇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节水办)、市环保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四) 抓好主城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小区)庭院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1. 按照查缺补漏工程实施方案,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主城雨污分流市政排水管网补建工作。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滇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市交警支队,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2. 按照查缺补漏工程实施方案,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主城雨污分流单位(小区)庭院的补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滇管局、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滇投公司、市交警支队

三、管理措施责任任务分解

(一) 组织保障

为构建主城完善的截污收集处理体系,确保昆明市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实现主城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工作目标,在“昆明市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成立强有力的“昆明市主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指挥部”，由市政府和丽川副秘书长担任指挥长，北岸工程管理局李斌常务副局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滇管局李昆敏局长、滇投公司徐增雄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设在滇投公司，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并设立综合组、计划管理组、交通保障组、报批协调组、工程管理组、设计技术组、施工合同组、资金筹措组、财务审计组、质量安全组等十个工作组，从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滇池北岸工程局、市排水公司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强力推进工程建设，有关具体要求将另行发文。

指挥部要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计划，把建设工作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与道路改扩建、片区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和河道整治有机结合、统筹考虑，确保主城建立完善的截污体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做好相关工作：市滇管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督促协调；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并按时限完成项目可研的报批，并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并按时限完成项目初设的报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程序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以及项目推进中涉及军产的协调工作；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办理规划手续，提供管线资料，牵头协调管线单位配合推进项目建设，并及时提供项目所涉的片区规划、地形图及地下管线探测等相关资料；市环保局负责审批项目环评，将项目整合后纳入滇池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市水务局（市节水办）负责指导项目水保方案的审批、再生水管网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绿化用水布点等有关要求，配合完成再生水利用规划和方案的编制工作，开展管网建设；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指导现场施工；市交警支队负责项目实施的交通保障，配合项目实施单位编制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做好项目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各项施工保障；滇投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资金保障

1. 项目资金来源。北岸工程局负责北岸工程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资金；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其开发区域及回迁安置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和管网建设资金；辖区政府负责辖区内片区开发、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管网工程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资金；滇投公司负责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

2.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项目争取列入滇池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滇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积极争取环保部、水利部、发改委、住建部等有关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三）工作保障

1. 进一步严格规划管理，雨污分流及再生水管网与城市建设同步配套。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对涉及须配套排水及管网设施的项目，应事先征求城市排水及再生水行政管理部门意见，把配套排水及再生水管网设施作为项目建设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滇管局、市水务局（市节水办）、滇投公司

2. 进一步理顺排水运营维护机制，编制主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加强对现有排水管网及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保证排水管网及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牵头单位：市滇管局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做好规划道路建设与雨污分流管网同步实施的统筹工作，对涉及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及再生水管网的规划道路建设，做到规划道路建设与雨污分流排水及再生水管网同步实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4. 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做好主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施工期间交通疏导。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市交警支队，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5. 加强宣传，确保工程按期完工。项目实施区域点多面广，内容繁重、工期较紧，交通影响较大，仅二环路以内就涉及 290 条道路。新闻媒体要采取更加有效的宣传报道方式，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推进。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四）监督保障

1. 进度监督。按照“目标倒逼进度、进度保障工期”的要求，派驻督查组，加强对各单位日常督促、检查，强化考核、问责，严格实行奖惩，确保完成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第十四纪工委

责任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审计监督。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项目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3. 质量监督。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和质量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对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进行全程的工程质量监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滇投公司、北岸工程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水库（坝塘）工程 管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水务局制定的《昆明市水库（坝塘）工程管养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水库（坝塘）工程管养工作考核办法

昆明市水务局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工程安全完整，延长工程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进一步促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根据《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结合我市水库（坝塘）工程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境内在册水库及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坝塘。

第三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对象为以下管理机构：

（一）国家投资兴建的大中型、小（一）型及重要的小（二）型水利工程按规定建立的专门工程管理机构；

（二）国家投资和农村经济组织共同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由主要受益的乡（镇）或办事处、村社配备专管人员管护的责任主体；

（三）农村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确定管理方式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市水务局负责小（一）型以上水库工程考核工作，县（市）区水务局及三个开发（度假）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二）型水库工程考核工作，乡（镇）、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坝塘考核工作。各级考核结果必须在每年五月底前报市水务局备案，县（市）区水务局及三个开发（度假）区水务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由市水务局

抽查复核后认定，乡（镇）、办事处考核结果由县（市）区水务局及三个开发（度假）区水务主管部门抽查复核后认定并上报市水务局。

第五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上一年度获优秀等次的水库（坝塘），若下一年度不参与优秀考评的可二年考核一次；获省二级水管单位称号的水库，若下一年度不参与优秀考评的可二年考核一次；获省一级水管单位称号的水库，若下一年度不参与优秀考评的可三年考核一次。获得省级水管单位称号而不参加优秀考评的水库，在不参与考核期限内若发现水库有不合格的情形，将在全市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小（一）型以上水库实行千分制，小（二）型及坝塘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评定必须在考核合格基础上进行，具体考核标准见下表：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等次		大中型水库	小（一）型水库	小（二）型水库	小坝塘
		千分制考核		百分制考核	
合格标准分		650~780	550~650	65~75	55~65
优秀标准分		780 以上	650 以上	75 以上	65 以上
考核标准 中合格项 各类得分 的百分率	合格（%）	65	50	65	50
	优秀（%）	75	65	75	65

第七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日常管理工作，对水库（坝塘）工程管理工作考核（复核）结果获得优秀的水库（坝塘）管理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给予适当的管养经费补助。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水库（坝塘）管理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按考核整改意见及时整改至合格，对整改不到位者由市水务局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对所管工程经常检查，对发现的工程问题和缺陷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质量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务工程管养工作的考核和养护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工程养护质量。

第十条 水库（坝塘）工程管理单位要采用现有的信息化设备传递和交流水库管养信息，以提高管理和考核效率，节约成本。各单位应逐步配备必须的信息化工具，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水库工程管养考核标准〔小（一）型以上水库〕
2.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标准〔小（二）型水库及坝塘〕

水库工程管养考核标准

〔小（一）型以上水库〕

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合格项目及标准分（550~780分）	一、组织管理（150分）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实行管养分离，内部事企分开；分流人员合理安置；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优化组合；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	40	没有理顺管理体制，管理权限不明确扣 10 分；未实行管养分离扣 5 分，内部事企不分扣 5 分；分流人员未得到合理安置扣 5 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 5 分；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的扣 10 分。	实行管养分离包括在内部实行管养分离
		2.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岗位设置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要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以上。	30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无批文的扣 10 分；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多于部颁标准配备，或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扣 10 分；技工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的扣 5 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扣 10 分或按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20%、10%，分别扣 0、5、10 分。	
		3.精神文明	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团结，职工敬业爱岗；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范围内绿化程度高；管理用房按要求设置，管理有序；配套设施完善；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遵纪守法，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计划生育条例》行为发生；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以上精神文明单位称号。	40	单位领导班子不团结，职工思想不稳定扣 10 分；绿化程度在本省属好、中、差，分别扣 0、3、5 分；环境不优美，庭院不整洁扣 5 分；文、体、图书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扣 5 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每起扣 5 分；未获县级（或行业主管部门）以上精神文明单位称号的扣 10 分。发生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行为扣 40 分。	获省、部级精神文明单位的，此项满分
		4.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0	规章制度不健全，缺一项扣 1 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 2 分；制度执行效果为好、中、差，分别扣 0、5、10 分。	

		5.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建档立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或取得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	20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无专人管理扣2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2分;工程没有建档立卡缺一项扣2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2分;不按时归档的扣2分;未获档案管理主管部门认可或无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的扣4分。	
合格项目及标准分 (550-780分)	二、安全管理 (210分)	6.注册登记	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及时更正变化的内容。	20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注册登记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更正变化内容的扣10分。	
		7.安全鉴定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	30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的,此项不得分;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的扣20分。	
		8.确权划界	按规定对水库工程的管理范围进行确权划界,领取土地使用证;管理范围有明显界桩、标志和警示标牌;保护范围明确。	30	未进行确权划界的,此项不得分;已经确权划界的,领取土地使用证未达到95%的,每低10%扣2分;管理范围界桩、标志不明显扣3分;危险区警示标牌不醒目扣3分;保护范围不明确扣4分。	
		9.水行政管理	坚持依法管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	20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或有挖洞、爆破、打井、开矿、弃渣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每处扣3分;水库水质三类以下(含三类)扣10分。	
		10.防汛组织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防汛办事机构健全,人员精干;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培训、任务落实。	30	防汛责任制不落实,任务不明确扣10分;措施不具体扣5分;防汛办事机构不健全扣5分;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培训、任务不落实扣10分。	
		11.防洪预案	有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抢险、调度、转移、通讯、照明等预案内容齐全,且计划周密,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20	无预案不得分;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计划不周密,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扣10分。	
		12.防汛物料与设施	防汛物料按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定额备齐,有专人管理,建档立卡;防汛车辆、道路等齐备完好;备用电源使用可靠;预警系统、通讯手段、抢险工具等设备完好、运行可靠。	30	防汛物料不能按定额备齐,无专人管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0分;防汛道路不平整、不畅通,无专用车辆或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扣10分;动力系统、预警系统、通讯设施、抢险工具等完好率低,运行不可靠扣10分。	
		13.安全生产	防洪、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	30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此项不得分;在设计标准内,工程及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20分。	

三、 运 行 管 理 (350 分)	14.工程检查	主、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建筑物及闸门机电设备等，汛前、汛后各检查一次（闸门机电设备要求进行试车），平时每月检查两次（相邻两次检查时间不少于10天），在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次数；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检查记录规范，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有负责人签字。	40	不能正常巡视检查扣10分；特殊情况下未进行增加检查扣10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5分；检查、试车记录不规范、无签字扣5分；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扣5分。
	15.工程观测	固定人员、固定仪器、固定测次、固定时间进行观测，观测项目、频率、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加测，观测设备完好率达到规范要求，观测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观测有专门记录，有初步分析意见；观测资料内容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能用计算机按时整编刊印。	40	观测工作不能做到“四固定”，观测项目、频率、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每项扣5分；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未加测扣5分；观测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规范要求，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扣5分；记录不规范，无初步分析意见扣5分；观测资料内容不齐全，成果达不到规范要求扣10分；不能用计算机按时整编刊印扣5分。
	16.工程养护	主、副坝坝顶平整，坝坡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树根、高草，防浪墙、反滤体完整，廊道、导渗沟、排水沟畅通，无蚁害。 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 灌溉、发电、供水等生产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40	坝顶、坝坡等建筑物不平整、不整齐、不美观，导渗沟、排水沟等有堵塞，坝坡有蚁害等，每项扣5分。 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不完整，过水断面有淤积和障碍物，每项扣5分；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有碳化、裂缝、破损等，每项扣5分。 生产设施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5分。
	17.机电设备维护	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维护制度并明示；设备维修保养好，运用灵活，安全可靠；备用发电机组能随时启动，正常运行；机房内整洁美观；维修保养记录规范。	40	无维护制度或未明示扣5分；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主要构件有损伤、有锈蚀，油料不适宜扣10分；闸门漏水，启闭不灵活，不安全扣10分；备用发电机组养护不好，不能随时启动，不能正常运行扣5分；机房内不整洁、不美观扣5分；维修保养记录不规范扣5分。
	18.工程维修	做好工程岁修、抢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维修质量符合要求；大修工程有维修设计、批复文件；修复及时，按计划完成任务；有竣工验收报告。	40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上报扣10分；维修质量不合格扣10分；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扣10分；未按计划完成修复任务扣5分；无竣工验收报告扣5分。

四、 经营 管理 (130 分)	19. 报讯及洪水预报	建立有库区水文报讯系统, 并实现自动测报, 系统运转正常; 建立洪水预报模型, 进行洪水预报调度, 并实施自动预报; 测报、预报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	40	无库区水文报讯系统扣 5 分; 未实现自动测报扣 10 分; 测报系统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无洪水预报模型扣 5 分; 未实施自动预报调度扣 10 分; 洪水预报合格率达不到 60%, 或水文报讯系统有缺、漏报扣 5 分。
	20. 防洪调度	有调度方案、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 调度原则及调度权限清晰; 严格执行调度方案, 并有记录; 及时进行洪水调度考评, 有年度总结。	40	无调度方案、调度规程、调度制度扣 10 分; 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 5 分; 未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和上级(指有调度权)指令扣 10 分; 洪水调度考评为好、一般、差的分别扣 0、5、10 分(未进行洪水调度考评的扣 10 分); 无年度总结扣 5 分。
	21. 兴利调度	有经批准的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并及时修正; 认真执行计划, 有年度总结。	30	无批准的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扣 10 分; 未进行季、月计划修正扣 10 分; 不认真执行计划扣 5 分; 无年度总结扣 5 分。
	22. 操作运行	有闸门及启闭设备操作规程, 并明示; 操作人员固定, 定期培训, 持证上岗; 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 无人为事故; 记录规范。	40	无闸门、启闭设备操作规程扣 10 分; 规程未明示扣 5 分; 操作人员不固定, 不能定期培训, 未做到持证上岗扣 5 分; 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扣 10 分; 有人为事故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 无负责人签字扣 5 分。
	23. 水资源利用	有灌溉、发电、供水管理制度; 有年度灌溉、发电、供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 渠系利用系数高, 开展发电优化调度, 供水计量准确; 按批准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100%。	30	无管理制度, 每缺一项扣 2 分; 无年度用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 每缺一项扣 2 分; 渠系利用系数达不到 0.5, 未开展发电优化调度, 供水计量不准确, 每项扣 3 分; 未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每项扣 3 分。
	24. 财务管理	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来源渠道畅通, 财政拨款及时足额到位; 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收入、支出年度计划, 开支合理; 财务账目管理规范, 财务制度执行好, 无违规违纪行为。	50	资金来源渠道不稳定扣 20 分; 财政拨款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扣 10 分; 无主管部门批准的收入、支出年度计划扣 5 分; 财务制度不健全, 账目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财税、财务检查及审计报告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起扣 10 分。
	25. 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 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按规定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50	工资按年度不能足额发放, 每减少 5%, 扣 3 分; 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扣 10 分; 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保险扣 10 分; 未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险扣 10 分。

优秀项目及标准分(160分)	增加项目(160分)	26.除险加固	大坝能按规划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病险水库有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未除险前有安全度汛措施。	20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的,此项不得分;二、三类坝无除险加固规划(由有资质单位编制)及实施计划的扣10分;未除险前没有制定安全度汛措施的扣10分。
		27.更新改造	大坝及其附属工程更新改造有规划,经费落实,项目按时完成,质量符合要求,有竣工验收报告。	20	工程更新改造无规划扣5分;经费不落实,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扣5分;质量不符合要求扣5分;无竣工验收报告扣5分。
		28.管理现代化	有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积极探索管理创新,增加管理工作科技含量,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建设。	50	无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扣10分;不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管理工作科技含量不高扣10分;办公设施现代化水平在本省或流域内属高、中、低,分别扣0、5、10分;未建立单位信息数据库和单位计算机局域网扣10分,未加入省(或流域)水务信息网络扣10分。
		29.费用收取	水价、电价等按批准文件执行,有水费征收办法;有用水协议;管理单位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收入计划;完成计划100%;积极征收其他各种规费。	50	水价、电价等未按批准文件执行,无收费办法扣10分;无用水、用电协议扣10分;未按计划完成征收任务(农业用水、城镇用水、其他用水、发电分别计算征收率,取其算术平均值),每减少5%扣3分;未按规定收取其他规费扣5分。
		30.多种经营	充分利用水、土资源;经营方式多样,经济效益好。	20	不能充分利用水库的水土资源扣5分;水产经济效益在全省(或流域)同类水库中处于好、中、差水平,分别扣0、5、10分;多种经营项目效益不好,有亏损扣5分。

说明: 1. 本标准分4类30项。每个单项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则此项的得分根据所属类别中其他项目得分的平均水平按比例折算。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文件确定,或由考核专家组商定。

附件 2

水库（坝塘）工程管养考核标准

〔小（二）型水库及坝塘〕

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合格项目及标准分 (55~75分)	一、组织管理 (15分)	1.人员配备	水库、坝塘配备管理人员，人员基本固定。	5	无管理人员不得分，有人员但不固定(未达到三年以上)扣3分。	
		2.精神文明	管理人员敬业爱岗；管理用房按要求设置，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范围内绿化程度高；管理有序；配套设施完善；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计划生育条例》行为发生。	5	绿化程度在本市属好、中、差，分别扣0、1、2分；管理所环境不优美，庭院不整洁扣2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发生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行为扣5分。	
		3.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	规章制度不健全，缺一项扣0.2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分；制度执行效果为好、中、差，分别扣0、0.5、1分。	
		4.档案管理	各类工程建档立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工程没有建档立卡扣1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分；不按时归档的扣1分。	
	二、安全管理 (25分)	5.注册登记	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进行水库、坝塘的注册登记，并及时更正变化的内容。	2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注册登记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更正变化内容的扣1分。	
		6.确权划界	按规定对水库工程的管理范围进行确权划界，小（二）型水库应领取土地使用证；管理范围有明显界桩、标志和警示标牌；保护范围明确。	5	未进行确权划界的，此项不得分；已经确权划界的，未领取土地使用证扣2分；管理范围界桩、标志不明显扣1分；危险区警示标牌不醒目扣1分；保护范围不明确扣1分。	
		7.水行政管理	坚持依法管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	5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或有挖洞、爆破、打井、开矿、弃渣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每处扣1分；水库水质肉眼观测较差的扣1分。	
		8.防汛组织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5	防汛责任制不落实，任务不明确扣3分；措施不具体扣2分。	
		9.防洪预案	有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且计划周密，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2	无预案不得分；计划不周密，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扣2分。	

三、 运行管理 (50分)	10.防汛物料与设施	有防汛物料,有专人管理,建档立卡;通讯手段、抢险工具等设备完好、运行可靠。	3	无防汛物料,无专人管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通讯设施、抢险工具等完好率低,运行不可靠扣1分。	
	11.安全生产	防洪、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此项不得分;在设计标准内,工程及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3分。	
	12.工程检查	主、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建筑物及闸门机电设备等,汛前、汛后各检查一次(闸门机电设备要求进行试车),平时每月检查两次(相邻两次检查时间不少于10天),在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次数;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检查记录规范,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有负责人签字。	10	不能正常巡视检查扣5分;特殊情况下未进行增加检查扣2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0.5分;检查、试车记录不规范、无签字扣5分。	
	13.工程观测	观测项目、频率、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加测,观测有专门记录,有初步分析意见;观测资料内容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8	观测项目、频率、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每项扣0.5分;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未加测扣2分;记录不规范扣5分;观测资料内容不齐全,成果达不到规范要求扣3分。	
	14.工程养护	主、副坝坝顶平整,坝坡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树根、高草,防浪墙、反滤体完整,廊道、导渗沟、排水沟畅通,无蚁害。 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 灌溉、供水等生产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10	坝顶、坝坡等建筑物不平整、不整齐、不美观,导渗沟、排水沟等有堵塞,坝坡有蚁害等,每项扣5分。 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不完整,过水断面有淤积和障碍物,每项扣0.5分;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有碳化、裂缝、破损等,每项扣0.5分。 生产设施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1分。	
	15.机电设备维护	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维护制度并明示;设备维修养护好,运用灵活,安全可靠;机房内整洁美观;维修养护记录规范。	10	无维护制度或未明示扣2分;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主要构件有损伤、有锈蚀,油料不适宜扣2分;闸门漏水,启闭不灵活,不安全扣2分;机房内不整洁、不美观扣2分;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2分。	
	16.兴利调度	有经批准的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并及时修正;认真执行计划。	2	无批准的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扣1分;未进行季、月计划修正或不认真执行计划扣1分。	

		17.操作运行	有闸门及启闭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操作人员固定，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记录规范。	10	无闸门、启闭设备操作规程扣2分；规程未明示扣1分；操作人员不固定扣2分；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扣1分；有人为事故扣3分；记录不规范，无负责人签字扣1分。	
优秀项目及标准分(10分)	四、增加项目(10分)	18.安全评估	开展水库、坝塘安全评估工作，评估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坝塘的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	2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评估的，此项不得分；未将评估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的扣1分。	
		19.工程维修	做好工程岁修、抢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维修质量符合要求；大修工程有维修设计、批复文件；修复及时，按计划完成任务；有竣工验收报告。	4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上报扣2分；维修质量不合格扣1分；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扣0.5分；未按计划完成修复任务扣1分；无竣工验收报告扣0.5分。	
		20.水资源利用	有灌溉、供水管理制度；有年度灌溉、供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渠系利用系数高，按批准计划完成生产任务100%。	2	无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无年度用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每缺一项扣0.5分；渠系利用系数达不到0.5，未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每项扣0.5分。	
		21.财务管理	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来源渠道畅通，财政拨款及时足额到位；无违规违纪行为。	2	资金来源渠道不稳定扣1分；财政拨款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扣1分；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每起扣0.5分。	无财政拨款任务的，视同完成。

说明：1.本标准分3类21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则此项的得分根据所属类别中其他项目得分的平均水平按比例折算。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文件确定，或由考核专家组商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行政资产进入 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行政资产进入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昆明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以下简称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的要求，有利于昆明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除按照 3 号令规定可以协议转让的以外，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具备产权交易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 （一）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出售；
- （二）国有股权转让；
- （三）改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
- （五）企业一般性招商引资、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增资扩股等；
- （六）其他企业国有产权出售行为。

第七条 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国资委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昆明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二）研究审议并向市政府报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三）选择确定从事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指导市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

（四）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交易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查处；

（五）收集、汇总和分析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六）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九条 企业在国有产权转让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研究和审议本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三）向市国资委报告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核批准

第十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或者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逐级上报国务院国

资委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或者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或者所确定的重要战略投资者的，按省政府的授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报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决定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市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政府审批的，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应当预先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时，转让方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书面文件：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转让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还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机构对转让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审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应当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事前进行充分论证和深入分析，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咨

询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组提出咨询、论证意见。由市国资委审批的重大产权转让事项，事前应当由市国资委组织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进行论证。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产权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根据清查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审计（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溢的认定与损失的核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导致市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市国资委组织清产核资，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企业已进行清产核资并经市国资委确认的，在清产核资结果有效期（2年）内，企业转让国有产权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第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完成清产核资和审计后，转让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企业及其子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作为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在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以及完成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后，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和产权机构的网站上刊载，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化的，转让方还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得晚于在产权交易机构中披露产权转让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转让。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经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批准机构文件、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产权转让合同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的，转让、受让双方还应当持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受让方的全额现金支付凭证、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凭证，或者省国资委对协议转让国有产权的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等，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涉及工商登记注册事项的，由转让和受让双方凭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产权转让合同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情况；
- （二）委托服务的内容；
- （三）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相关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 （六）协议期限；
- （七）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八）其他约定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告知转让方以下事项：

- （一）产权交易机构的业务操作程序和组织方式；
- （二）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工作规则；
- （三）产权交易机构收费标准；
- （四）产权交易纠纷的解决方式；
- （五）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前，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机构同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其他产权权属的证明；
-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表；
- （四）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与国有产权交易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转让方还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涉及企业职工安置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决议，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职工安置方案的意见，以及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协议等。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公告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发布后，转让方不得随意变动或者无故提出取消所发布的信息。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或者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经原批准机构同意并出具证明文件。同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渠道上进行公告，公告日为起算日。

第三十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转让方职工安置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

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登记管理，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管理委托转让方或其他方面进行。对登记的意向受让方，由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数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首选安置方案。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五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

不得在拟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中先行抵扣。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价款，应当按照经审批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执行，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或相关交易费用等，剩余净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应当落实转让方案的各项内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发生的纠纷，转让和受让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据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行政资产进入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 交易暂行办法

一、为了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规范行政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行为，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府关于组建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二、行政资产市场化配置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优化行政资源配置；
- (三)防止行政资产流失。

三、我市下列行政资产应通过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依法公开进行

- (一)文化、体育、教育、卫生以及市政等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专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 (二)依附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包括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流动经营点、公交线路及出租车等经营权、设置权、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 (三)城市行政资源衍生的冠名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 (四)城市生态环境、文物古迹和旅游资源以及依附于其上的形象、知名度和城市特色文化等行政资源的开发权、经营权、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 (五)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机动车、机械设备以及单位评估价值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等资产；
- (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行政资源的开发权、经营权、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四、通过“交易所”市场化配置的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占有或拥有行政资产的部门或单位向“交易所”申请挂牌登记。

申请挂牌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行政资产权属或归属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2. 有关管理部门或单位关于挂牌底价、挂牌条件的书面意见；
3. 按规定需评估的项目应提交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
4. 其他所需材料。

(二)公示。经审核后“交易所”将通过网络等公开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首次挂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三)交易。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可采取竞标、竞价、拍卖等法律允许的公开竞争方式进行。采用竞标方式的，由相关评议工作组通过综合评分确定权利受让人或权利承受人。

(四)签约。成交后，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书，并由“交易所”出具鉴证书。

(五)结算。凡属必须上缴国库的资产收益，应及时上缴。

五、对于特殊情况不适宜挂牌交易的行政资产，经市政府批准可直接协议交易。

六、对于应通过“交易所”市场化配置的行政资产，凡未提交“交易所”出具的鉴证书的，工商、国土、住建、国资、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行政资产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资产的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要求交易各方终止交易活动，必要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

(二)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行政资产交易价格的；

(三)受让采用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对受让方的选择以及交易合同签订。

八、财政、监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资产配置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对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九、对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存在行政过错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办法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工作指导意见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全长 24.7 公里，一期工程全长 18.018 公里，需征地 870.11 亩，拆除房屋面积 91012.36 平方米，涉及盘龙区、官渡区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6 号线是连接主城和空港经济区的辅助交通干道，对于配合昆明新机场建设和构建完善昆明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空港经济区提供快速、大容量的客运通道，进一步提升和带动空港经济区综合开发，促进空港经济区乃至昆明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地铁建设要配合昆明新机场建设和构建完善昆明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要求，为保证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快速、高效、顺利实施，保护被征地、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告实施〈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09〕69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公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9〕43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昆明市主城区城镇房屋改造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3号），结合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建设工作机构及责任划分

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在昆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所涉及的盘龙区、官渡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分别与两个区政府及管委会签订了《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目标责任书》。三个责任主体要抓紧成立征地拆迁协调领导小组（建设指挥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下设办公室，全权负责完成辖区内地铁6号线工程的征地拆迁和协调服务工作。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的建设主体，负责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用地手续的报批，并及时提供征地拆迁等相关资料。

市国土资源局（征地管理处）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征地拆迁有关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沿线用地开发土地的收储及招拍挂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审定并核发用地红线图，并负责核发沿线招拍挂土地的规划条件、办理相关规划行政审批手续。

市林业局负责涉及征用林地的性质确定及林木砍伐审批报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整个施工沿线的社会治安、维稳、社会热点问题的处理等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市水务局切实做好施工沿线的水土保持及水利设施迁改工作的指导，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水利设施损坏。

其余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协同配合。

二、资金管理

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所需资金，按照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拨付到市国土资源局征地管理处设立的专户，市国土资源局征地管理处负责日常的资金监管，并按区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及拨款申请进行拨付。

三、征用土地的原则和标准

（一）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按《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告实施〈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09〕6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

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公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9〕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有土地

1. 依法办理过出让手续的土地，按以下标准补偿：

属于招标、拍卖、挂牌的，其土地补偿费按土地批准用途进行评估后补偿。

属于“8·31”清理完善手续齐全的，按当时取得土地的成本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补偿。手续不齐全的按农地征用价格补偿。

属于协议出让的，按当年出让总价格递减使用年限后给予补偿，若补偿费低于《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的，按《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给予补偿。

2. 依法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按以下标准补偿：

国有建设用地，其土地补偿按农地取得价（即按本补偿标准规定的集体土地最高综合补偿价加已缴纳的与土地相关的税费凭据原件）给予补偿。

国有农用地，最高补偿标准不得超过《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补偿价。

3. 属于城市规划部门原已划定在所征地范围内需退红线的土地，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主城区主干道两侧拆违拆临建绿透绿整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06〕19号）执行。

4. 属于行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使用的划拨土地，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主城区主干道两侧拆违拆临建绿透绿整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06〕19号）执行。

5. 征收国有土地后，原用地单位剩余土地面积的变更登记费（含权属调查、测绘等费用），一并计入拆迁补偿费。

（三）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由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土地所属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施工设计内的临时用地，使用集体土地的，按10000元/亩/2年，使用国有土地的，按5000元/亩/2年的标准，补偿给被占地的单位或个人。工程建设中，需要对原有车（人）行跨线桥、桥涵、道路等使用土地，属设计内的，一并征收。属设计外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无偿提供所需土地，业主修建，土地权属仍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四、主城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城镇房屋改造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

知》（昆政办〔2009〕5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3号）、《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该项目的补偿标准低于近期同区域、同片区在建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补偿标准，可参照该标准执行。

五、昆明主城区范围之外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各类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原则和标准

（一）昆明地铁6号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盘龙区、官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不适用于昆政办〔2009〕51号、昆政办〔2009〕53号文件规定的各类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参照近期同区域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房屋搬（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昆明空港经济区所涉及的农房拆迁，参照《空港经济区大板桥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昆空收储〔2009〕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房管理禁止违法加层的通告》的有关规定，每一农户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建盖楼层超过四层的部分按以下办法和标准办理：

农村住宅建设手续齐全的按下列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框架结构：500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400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300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200元/平方米

土掌房：100元/平方米

简易房：50元/平方米

农村住宅建设具有相关手续但不齐全的按下列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框架结构：300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250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200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100元/平方米

土掌房：50元/平方米

简易房：不予补偿

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生产生活用房和附属设施用房补偿办法：补偿方式一律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土地按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含两级征地管理费），具体补偿价格按下列规定标准执行：

框架结构：700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55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30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250 元/平方米

土掌房：200 元/平方米

简易房：100 元/平方米

租地建房的房屋补偿价格按照该标准结合已使用年限进行补偿。

（三）国有土地建（构）筑物拆迁安置补偿

拆迁人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中介机构对被拆迁建（构）筑物进行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或按等价值产权调换。被拆迁人应当服从规划和建设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被拆迁人对评估价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估价，也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房屋拆迁评估技术委员会申请鉴定。

各类不同的被拆迁建（构）筑物补偿原则及相关费用的确定原则如下：

1. 合法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原则

经核实建设用地是经营性出让用地，规划批准的是商业和经营性用房，并严格按房屋产权核准用途使用的，按“收益法”的原则，以市场评估价作为补偿的依据。

改变建设用地性质和规划用途的（如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规划用途为非盈利性的办公楼，但被拆迁人将建筑物作为商场使用，实际上将建设用地性质改变为经营性用地，建筑物规划用途被改变为商业建筑），按“重置成本”的原则评估补偿。

2. 能提供部分合法性文件的建（构）筑物的补偿原则

能提供部分合法性文件的建（构）筑物，按合法建（构）筑物评估价减去补办完成全部产权手续所需费用作为实际评估价。

3. 特殊建（构）筑物的补偿原则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手续的建（构）筑物按建（构）筑物实际价值评估补偿。

属于军产的建（构）筑物，按照部队核发的相关产权手续分类进行补偿。

（四）货币补偿类房屋拆迁装修补偿标准：

外墙贴锦砖或水刷石，内墙为木质墙面或木墙裙，地面铺花岗石、大理石、1000×1000 以上规格的地砖、木地板，木质吊顶或石膏造型吊顶，门窗为铝合金或实腹门窗，按照 300 元/平方米给以补偿；

外墙贴马赛克，内墙为双飞粉乳胶漆墙面或墙纸，顶面为铝塑板吊顶，地面铺地板砖，实木门

包门套、钢窗、防盗笼，按照 200 元/平方米给以补偿；

外墙为清水墙，内墙刮（刷）白或油漆墙裙，水磨石地面，石膏阴角线，木门、铁窗，按照 100 元/平方米给以补偿。

（五）被拆迁人在规定搬迁时间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费按如下标准执行：

搬迁期限（天）按货币补偿总价的比例

1—104%

11—202%

21—301%

30 天以上（不含本数）0

（六）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

违法建筑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

临时建筑：临时许可期已满的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还在临时许可期限内的，根据许可期限和剩余许可时间比例，按照成本价，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提供有效相应证件的情况下并积极配合支持征地工作的，每户可以享受一次性 5000 元特困补助费（不重复享受）：

五保户；

民政部门抚养的孤寡老人；

烈士家属；

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

（八）搬家费与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搬家费按户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按《通告》规定的“每一户农户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建盖楼层不超过四层”的标准计算；搬家费每户 30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按 3 个月计算，一次性发放。

六、被拆迁人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办理拆迁补偿协议时，被拆迁人需提交如下相关证明文件：

1.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户口册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 宅基地上的建筑物须出具建房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村民（居民）小组证明、原居住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被拆迁人出具的上述证照及相关证件，必须是在征地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方可办理拆迁

补偿安置手续。

4. 征地拆迁中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法律执行。

5. 农村房屋有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应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方可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 其他相关规定：

（1）被拆迁人搬迁时不得擅自拆除原房内的门、窗、水、电、煤气表等设施。

（2）被拆迁人必须自行交纳搬迁前所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费用。如未交纳以上费用的，在补偿总款中扣除。

七、管线迁改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因管线拆迁情况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若补偿标准超出本指导意见附表 1、2 的，由各管线产权单位据实编制拆迁工程预算报告，上报市政府另行批准执行。

八、相关税费的缴纳

相关税费的缴纳按昆明市政府批准的《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方案》执行。

九、其他事项

（一）以辱骂、殴打等方式，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凡在搬迁范围内的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搬迁工作，支持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若在搬迁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由相关部门申请依法予以强制搬迁。

（三）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若有其他缺漏项目未列入或其他特殊情况，另行专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四）本指导意见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适用于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

（五）在执行指导意见过程中，若该项目的补偿标准低于近期市政府已经批准执行的同区域、同片区在建的重点项目的补偿标准，可以参照近期市政府已经批准的标准执行。

（六）各相关区（县）可以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辖区内的拆迁实施方案。

（七）本指导意见第四条“主城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解释权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解释权归市国土资源局。

附表：1.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用地附属物补偿标准

2.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用地管线拆迁补偿标准

附表 1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用地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 别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1	砖石围墙 (2.3 米以上)	米	280
2	土围墙	米	70
3	水井、水池	个	500
4	竹林	蓬	150
5	地坪	平方米	45
6	石挡墙	立方米	135
7	砖瓦窑	万坯	1000
8	小砖瓦窑	座	10000
9	石灰窑	座	7000
10	灶台	眼	300
11	土坟	冢	600
12	砖坟	冢	800
13	石坟	冢	1000
14	合墓土坟	冢	1200
15	合墓砖坟	冢	1600
16	合墓石坟	冢	2000
17	钢架滴灌大棚	平方米	40
18	钢架大棚	平方米	27
19	塑钢架大棚 (含半钢架大棚 及水泥柱钢架大棚)	平方米	22.5
20	竹架大棚	平方米	18
21	渡槽	立方米	400
22	铁大门	平方米	120
23	胸径 25 公分以上树木	棵	100
24	胸径 16-25 公分树木	棵	80
25	胸径 11-20 公分树木	棵	30

26	胸径 10 公分以下树木	棵	10
27	未挂果（胸径 1cm 以下）	棵	5
28	未挂果（胸径 1cm 以上）	棵	30
29	已嫁接	棵	50
30	挂果三年以内	棵	60
31	挂果三年以上	棵	80
32	盛果期	棵	100
33	丰收瓜	棚	100
34	金竹园	平方米	50
35	双枪加油机	台	15000
36	油罐（50T）	个	37000
37	油罐（25T）	个	28000
38	输油管道	米	12000
39	有线电视迁改	户	250
40	居民电源电线	户	350
41	电话移机	户	308
42	太阳能	平方米	300
43	居民排水	户	1000
44	室外厕所（无顶）	座	300

附表 2

昆明地铁 6 号线工程用地管线拆迁补偿标准

项目	标准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1. 架空光缆			
4	芯	4.3 万/KM	
6	芯	4.5 万/KM	按省政府已批标准
12	芯	5.5 万/KM	按省政府已批标准
14	芯	5.5 万/KM	
22	芯	6.4 万/KM	
24	芯	6.7 万/KM	
36	芯	8 万/KM	
48	芯	9.7 万/KM	
60	芯	11.5 万/KM	
2. 直埋光缆			
6	芯	6.8 万/KM	
20	芯	8.1 万/KM	
30	芯	9.5 万/KM	
48	芯	11.9 万/KM	
60	芯	13.3 万/KM	
3. 直埋同轴			
6	管	15.7 万/KM	
4. 架空电缆			
100	对	3.9 万/KM	
200	对	4.4 万/KM	
200-500	对	6.8 万/KM	
5. 管道			
	每孔	3.4 万/KM	
6. 煤气管			
	直径 63CM	80 万/KM	

7. 水管		
直径 80CM	70 万/KM	水泥管
直径 40CM	34.5 万/KM	铸铁管
直径 20CM	17.3 万/KM	铸铁管
直径 30CM	25.5 万/KM	铁管
直径 60CM	115 万/KM	铁管
直径 80CM	150 万/KM	铁管
8. 蓄水池		
30 立方米	1.5 万/KM	钢筋砼矩形
80 立方米	3.2 万/KM	钢筋砼矩形
300 立方米	6.6 万/KM	钢筋砼矩形
9. 泵站	1.8 万/KM	
10. 电力线		
动力线	8 万/KM	按省政府已批标准
10KV	7 万/KM	按省政府已批标准
35KV	7 万/KM	按省政府已批标准
110KV	13.6 万/KM	
220KV	18 万/KM	
11. 35KV 上螺栓铁塔	8000 元/吨	包干价 (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2. 10KV 电焊铁塔	1.5 万/基	包干价 (含基础、征地补偿等费用)
13. 电力钢塔架	1.7 万/架	
14. 10-35KV 高压线	7 万/杆公里	
15. 低压电力线	5 万/杆公里	
16. 普通电讯线	3.5 万/杆公里	
17. 6 芯电缆	4.5 万/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8. 12 芯电缆	5.5 万/杆公里	含军用电缆
19. 广播电视线	1.5 万/杆公里	
20. 铸铁镀锌水管		按市价加工本费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9月)

1日—3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深圳走访万科集团、康佳集团、华侨城集团三家企业并开展招商活动。

4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山区视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阮凤斌等陪同。

6日，市长张祖林在昆接受“2010大陆魅力城市”台湾媒体联合专访。同日下午，昆明市召开“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参加会议。

7日，市长张祖林在市政府接受中央、省级媒体“桥头堡建设大家谈·滇中经济区”主题采访。

8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昆明市第十中学、金殿中学和昆明学院进行教师节。副市长廖晓珊等陪同走访慰问。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庆祝第26届教师节暨第九届“杰出园丁”、“优秀园丁”表彰奖励大会。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出席。

9日，2010年第六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召开。国家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应邀出席，秦光荣、仇和、程映萱、孔垂柱、张祖林、李喜等省、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同日下午，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揭牌仪式在官渡大酒店举行。市长张祖林、国台办经济局局长张世宏、农业部台办副主任李永华等出席仪式。同日下午，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震庄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市长张祖林分别代表省、市政府与中石油集团、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白恩培、秦光荣、杨应楠、仇和、晏友琼、和段琪、陈勋儒、丁绍祥、田云翔、田翎等省、市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10日，中缅油气管道工程中国境内段暨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在安宁草铺奠基开工。白恩培、秦光荣、李汉柏、罗正富、杨应楠、仇和、晏友琼、和段琪、陈勋儒、丁绍祥、张祖林、田云翔、田翎、何波等省、市领导出席开工仪式。同日下午，2010年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召开。市长张祖林、副市长廖晓珊参加会议。

13日，昆明市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在市委礼堂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江巴吉才，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副市长黄云波、市委统战部部长金志伟等出席开幕式。

14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环境公益诉

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明火车新南站建设问题、《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工作方案》、《深化资源环保价格改革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工作方案》、《关于支持倘甸片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关于深入推广丘北经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交通银行法人股处置情况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口头通报了昆明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确定昆明市口腔医院拟合作公司出资人情况等。同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一行赴昆调研城市规划建设情况。市长张祖林、副市长陈勇等陪同调研。

15日，市长张祖林率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济南市学习考察。期间，考察了济南市高新软件园、全运会场馆、济南市规划展览馆及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并与济南市市长张建国进行会谈。

16日，市长张祖林出席在山东省德州市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太阳城大会，并在大会“市长论坛”发表了《普及利用太阳能建设低碳新昆明》的主题演讲。随后与德州市市长吴翠云进行会谈。

17日，市长张祖林率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赴聊城市进行考察学习。期间，走访了聊城市的重点企业，考察了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工作暨春城人才奖表彰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政协、市委统战部2010年中秋联谊会在大观楼公园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领导出席座谈会。

25日，市政府召开昆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副市长陈勇、何波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会见来昆考察报道的瑞士新苏黎世报驻华记者费沛德博士、德国法兰克福汇报记者盖易词博士一行。副市长阮凤斌等陪同会见。同日晚上，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副市长王道兴、陈勇等出席会议。

26日，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安宁、石林实地调研安宁市、石林县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和推广丘北经验工作情况。副市长陈勇等陪同调研。

27日，昆明市引进央企入昆投资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府召开。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清水海二期工程进展情况。副市长李喜等陪同调研。

28日，盘龙区张官营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交付、沔源路改扩建工程通车、滇池旅游度假区太和片区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开工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出席开工仪式。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

究讨论了《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关于整合市级决策咨询研究资源的意见》等3个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的通知》，《昆明国际陆港（无水港）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公开招聘流动人口协管员的实施方案》，《关于公开招聘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实施方案》，《关于将部分特许经营权注入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工作方案》，东川区2009年移民搬迁经费缺口资金处理意见，具体项目用地审批等。口头通报了月牙塘公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相关问题调查情况、2010年新建廉租住房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筹措拨付意见和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申请解决昆明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相关缴费问题。同日晚上，市委召开昆明市传达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干部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9日，省长秦光荣会见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方晶堃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市长张祖林等领导陪同会见。同日上午，昆明市与华彬集团“智慧昆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昆明饭店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刘光溪、王道兴、何波等出席签约仪式并陪同考察。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节日坚守工作岗位的昆明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人员、公交北市区车场职工、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派出所干警。副市长赵德光、何波等陪同走访慰问。同日下午，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与云南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张祖林等出席签字仪式。